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编号: 24S062101
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李艳红(广信解园规划饮用水设备)

本机关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查明你(单位)有下列违法行为: 供水工作人员未取得有效的健康证明,正在从事供水工作。

上述行为已违反了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《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,现依据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,决定予以你(单位)警告;罚款100元的行政处罚。同时责令(立即/七日内)改正违法行为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邮政储蓄银行 地址: 黄浦区 19号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(一)项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沧州市新华区法院 或 沧州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6个月内向 沧州市 人民法院起诉,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行政执法人员签名 邓辉 王华

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并盖章

2024 年 6 月 21 日

我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收到本决定书,卫生监督员在处罚前已向我(单位)告知了权利,并听取了我的陈述和申辩。

当事人签名: 李艳红

2024 年 6 月 21 日

备注: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